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另行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一、學校概況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原名為私立明新工業專科學校，於民國 55 年 3 月 4 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民國 91 年 8 月 26 日經教育部核定，自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起改制為「財團法人私立明新科技大學」，復經教育部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210857 號函核准更名為「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截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5,379,784,318 元。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之教職員工人數(包含正職與聘僱)分別為 505 人及 483 人。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二、重要會計政策及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教育部頒佈「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本校之會計基礎係採用應計基礎辦理，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二) 平衡表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3) 現金或銀行存款，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現時公允價值認列。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金額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金額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主要耐用年數如下：土地改良物，5年至40年；房屋及建築，15年至60年；機械儀器及設備，2年至20年；其他設備，2年至25年。

(四)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電腦軟體分2至10年平均攤銷；專利權按有效期間內平均攤銷。

(五)權益基金

1. 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限定用途之權益基金，其應與特種基金相對應。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2.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1)賸餘款權益基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1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

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以期初餘額加計前一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作為本學年度期末餘額，若「本期現金餘絀」為負數時，則調減「賸餘款權益基金」至零為止，俟未來學年度產生本期現金結餘時，應先行彌補累積之本期現金虧絀後，其餘額則調減「累積餘絀」至「賸餘款權益基金」項下。

(2)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六)累積餘絀

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七)退休撫卹金

本校依教育部發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

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會計處理係將學生繳納部份列為「學雜費收入」，再連同學校負擔部分一併繳付予儲金管理會，並以「退休撫卹費」列支。於民國99年1月1日起實施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新制，上學期於9月30日前，下學期於3月31日前，依規定提繳學費3%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由信託銀行將其中2%存入本校儲金準備專戶，1%轉至原退撫基金帳戶)，每月退撫新制儲金金額分攤比例為教職員35%，政府32.5%，學校32.5%。

依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030018762 號函略以，「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32.5%)責任，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起由私立學校負擔。」

(八)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已實現時入帳；成本與費用於應付時即行入帳，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三、銀行存款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143,337,827	\$ 159,397,324
支票存款	31,602,976	25,656,118
定期存款	581,000,000	521,000,000
合計	\$ 755,940,803	\$ 706,053,442

四、應收款項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600,000	\$ 390,000
應收利息	576,331	576,183
應收帳款	7,922,401	14,378,294
其他應收款	7,763,093	8,932,964
合計	\$ 16,861,825	\$ 24,277,441

五、預付款項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科技部計劃款項	\$ 28,152	\$ 398,952
教育部補助經費	7,926,150	10,473,743
產學合作款項	2,473,560	1,485,391
推廣款項	1,807,736	499,486
利息	219,464	—
其他	13,441,069	12,211,007
合計	\$ 25,896,131	\$ 25,068,579

現金流量表之補充資訊，詳附註卅三之(二)說明。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0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成 本：						
土 地	\$ 167,783,971	\$ —	\$ —	\$ —	\$ —	\$ 167,783,971
土地改良物	402,578,556	220,000	—	—	—	402,798,556
房屋及建築	3,125,223,160	7,423,426	—	—	—	3,132,646,586
機械儀器及設備	951,517,348	69,125,588	45,865,473	—	—	974,777,463
圖書及博物	219,296,695	4,366,425	173,252	—	—	223,489,868
其他設備	402,276,828	34,769,760	20,054,224	—	—	416,992,364
購建中營運資產	17,646,744	77,974,305	15,046,744	—	—	80,574,305
合 計	\$ 5,286,323,302	\$ 193,879,504	\$ 81,139,693	\$ —	\$ —	\$ 5,399,063,113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331,479,163	\$ 13,745,673	\$ —	\$ —	\$ —	\$ 345,224,836
房屋及建築	1,162,451,604	62,800,718	—	—	—	1,225,252,322
機械儀器及設備	773,720,880	54,528,370	45,372,867	—	—	782,876,383
其他設備	320,289,314	26,124,290	20,021,697	—	—	326,391,907
合 計	\$ 2,587,940,961	\$ 157,199,051	\$ 65,394,564	\$ —	\$ —	\$ 2,679,745,448
淨 額	\$ 2,698,382,341					\$ 2,719,317,665

109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成 本：						
土 地	\$ 167,783,971	\$ —	\$ —	\$ —	\$ —	\$ 167,783,971
土地改良物	399,278,689	—	—	3,299,867	—	402,578,556
房屋及建築	3,104,315,366	20,907,794	—	—	—	3,125,223,160
機械儀器及設備	976,333,489	47,765,686	72,581,827	—	—	951,517,348
圖書及博物	214,870,248	4,895,447	469,000	—	—	219,296,695
其他設備	397,648,014	23,132,162	18,503,348	—	—	402,276,828
購建中營運資產	41,483,396	—	20,536,785	—	3,299,867	17,646,744
合 計	\$ 5,301,713,173	\$ 96,701,089	\$ 112,090,960	\$ 3,299,867	\$ 3,299,867	\$ 5,286,323,30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317,433,824	\$ 14,045,339	\$ —	\$ —	\$ —	\$ 331,479,163
房屋及建築	1,100,183,298	62,268,306	—	—	—	1,162,451,604
機械儀器及設備	791,609,816	54,231,151	72,120,087	—	—	773,720,880
其他設備	306,090,865	27,804,975	13,606,526	—	—	320,289,314
合 計	\$ 2,515,317,803	\$ 158,349,771	\$ 85,726,613	\$ —	\$ —	\$ 2,587,940,961
淨 額	\$ 2,786,395,370					\$ 2,698,382,341

(一)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火險金額均為 4,652,990,579 元。

(二)現金流量表之補充資訊，詳附註卅三之(二)說明。

(三)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以分期付款購入公務車，其中一年以上之應付款分別為 5,052,668 元及 1,345,771 元列入長期應付款項。

(四)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圖書報廢列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折舊及攤銷金額分別為 173,252 元及 469,000 元。

七、無形資產

	110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專 利 權	\$ 1,049,700	\$ —	\$ 275,800	\$ —	\$ —	\$ 773,900
電腦軟體	110,058,060	10,585,480	2,173,456	—	—	118,470,084
減：累計攤銷	96,602,555	10,111,121	2,449,256	—	—	104,264,420
淨 額	\$14,505,205	\$ 474,359	\$ —	\$ —	\$ —	\$14,979,564

	109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專 利 權	\$ 1,531,600	\$ —	\$ 481,900	\$ —	\$ —	\$ 1,049,700
電腦軟體	105,161,599	11,075,701	6,179,240	—	—	110,058,060
減：累計攤銷	89,625,466	13,635,473	6,658,384	—	—	96,602,555
淨 額	\$17,067,733	\$(2,559,772)	\$ 2,756	\$ —	\$ —	\$14,505,205

現金流量表之補充資訊，詳附註卅三之(二)說明。

八、存出保證金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申購土地保證金	\$ —	\$ 125,074,000
其 他	673,800	373,800
合 計	\$ 673,800	\$ 125,447,800

本校經教育部 78 年 4 月台(78)技 14877 號函核准於 87 學年向國有財產局申購竹北市華城段 1112、1117、1119、1111 及 1110 地號(原大眉段大眉小段 289-1 及 289-4~289-7 地號)等 5 筆土地，預備作為擴展校地之用，故先行以定存單 125,074,000 元提供作為承購保證金，並取得國有財產局掣發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惟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 日第 16 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撤案取回質押保證金並經教育部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台教技(二)字第 1100074928 號函同意，本學年度已辦理質權消滅取回。

九、應付款項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2,542,416	\$ 792,750
應付利息	92,663	86,460
應付人事費	8,869,202	9,144,579
應付退休金	1,492,902	4,058,522
應付設備款	9,416,706	7,677,643
應付工程款	364,390	—
應付無形資產	2,815,680	1,091,816
應付其他	37,505,708	40,864,023
合 計	\$ 63,099,667	\$ 63,715,793

十、預收款項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科技部研究補助款	\$ 7,715,685	\$ 10,566,453
教育部補助款	88,346,995	93,398,514
產學合作收入	21,551,227	18,828,708
其 他	7,551,690	8,571,699
合 計	\$ 125,165,597	\$ 131,365,374

現金流量表之補充資訊，詳附註卅三之(二)說明。

十一、長期銀行借款

放款銀行	借款目的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興建管理學院大樓	\$ 140,310,000	\$ 171,490,000
減：一年內到期轉列短期債務		(31,180,000)	(31,180,000)
淨額		\$ 109,130,000	\$ 140,310,000
利率		1.585%	1.21%

(一)興建管理學院大樓之銀行借款：

1.向教育部報備情形如下：

於 97 學年度及 98 學年度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借款共計 468,200,000 元，業經教育部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62046 號函同意備查。

2.借款期間為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至 115 年 7 月 15 日，並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起，分 30 期每半年還款一次，第一期償還本金 16,090,000 元，其餘 29 期每期償還本金 15,590,000 元。

(二)本校借款動支均已按教育部要求依其申請用途使用。

(三)本校舉債指數為 0，詳附註卅二之計算表。

十二、存入保證金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履約保證金	\$ 11,177,907	\$ 12,398,441
工程保固金	7,505,688	5,066,561
住宿保證金	6,381,230	6,075,923
其他	1,742,459	1,672,101
合計	\$ 26,807,284	\$ 25,213,026

現金流量表之補充資訊，詳附註卅三之(二)說明。

十三、權益基金及餘絀

(一)

110 學年度	權益基金		餘絀	合計
	未指定用途基金 — 賸餘款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基金 — 其他權益基金		
110年8月1日餘絀	\$ 292,487,204	\$ 2,201,654,920	\$ 706,193,227	\$ 3,200,335,351
110學年度餘絀	—	—	(29,985,016)	(29,985,016)
接獲教育部備查決算後將本期現金餘絀轉至未指定用途賸餘款權益基金	100,661,367	—	(100,661,367)	—
其他權益基金轉列餘絀	—	(68,902,965)	68,902,965	—
111年7月31日餘絀	\$ 393,148,571	\$ 2,132,751,955	\$ 644,449,809	\$ 3,170,350,335

(二)

109 學 年 度	權 益 基 金		餘 絀	合 計
	未指定用途基金 — 賸餘款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基金 — 其他權益基金		
109 年 8 月 1 日餘絀	\$ 275,432,589	\$ 2,253,760,904	\$ 667,412,814	\$ 3,196,606,307
109 學年度餘絀	—	—	3,729,044	3,729,044
接獲教育部備查決 算後將本期現金餘 絀轉至未指定用途 賸餘款權益基金	17,054,615	—	(17,054,615)	—
其他權益基金轉列 餘絀	—	(52,105,984)	52,105,984	—
110 年 7 月 31 日餘絀	\$ 292,487,204	\$ 2,201,654,920	\$ 706,193,227	\$ 3,200,335,351

(三)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及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計算

結果，調整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110 學年度現金餘絀為(48,248,844)元待次學年度經教育部備查
決算後自未指定用途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列至餘絀。

109 學年度現金餘絀為 100,661,367 元，業經教育部備查決算後
自餘絀轉列至未指定用途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

十四、學雜費收入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學費收入	\$ 660,425,952	\$ 678,323,189
雜費收入	200,402,296	211,099,457
實習實驗費收入	16,807,759	18,107,000
合 計	\$ 877,636,007	\$ 907,529,646

十五、產學合作收入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科 技 部	\$ 20,221,068	\$ 20,140,223
其 他	71,922,151	65,123,031
合 計	\$ 92,143,219	\$ 85,263,254

十六、補助及受贈收入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補助收入	\$ 274,648,851	\$ 261,399,403
受贈收入	7,525,562	11,607,049
合 計	\$ 282,174,413	\$ 273,006,452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廿七。

十七、其他收入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試務費收入	\$ 3,072,147	\$ 4,199,525
住宿費收入	23,019,378	26,344,381
雜項收入	27,591,461	31,028,032
合 計	\$ 53,682,986	\$ 61,571,938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廿七。

十八、董事會支出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人 事 費	\$ 5,880,615	\$ 9,345,380
業 務 費	352,013	808,251
退休撫卹費	35,088	37,176
出席及交通費	1,050,000	1,275,000
折舊及攤銷	12,954	24,843
合 計	\$ 7,330,670	\$ 11,490,650

十九、行政管理支出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人 事 費	\$ 115,283,167	\$ 109,189,653
業 務 費	28,373,912	22,769,973
維 護 費	10,082,389	13,008,995
退休撫卹費	7,586,272	8,133,619
折舊及攤銷	20,270,186	18,508,643
合 計	\$ 181,595,926	\$ 171,610,883

二十、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542,303,092	\$ 571,160,567
業 務 費	209,155,500	157,410,311
維 護 費	35,490,296	32,943,639
退休撫卹費	23,453,940	42,473,257
折舊及攤銷	146,999,038	153,697,240
合 計	\$ 957,401,866	\$ 957,685,014

廿一、推廣教育支出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8,904,704	\$ 9,771,666
業 務 費	10,017,209	7,442,023
維 護 費	26,895	33,450
退休撫卹費	55,566	73,152
折舊及攤銷	201,246	223,518
合 計	\$ 19,205,620	\$ 17,543,809

廿二、產學合作支出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33,747,361	\$ 34,275,975
業 務 費	46,260,610	43,833,854
合 計	\$ 80,007,971	\$ 78,109,829

廿三、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635,888	\$ 1,356,400
業 務 費	542,694	1,158,450
合 計	\$ 1,178,582	\$ 2,514,850

廿四、其他支出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試務費支出	\$ 2,805,808	\$ 3,743,656
財產交易短絀	525,133	5,361,318
超額年金給付	5,738,068	5,055,735
雜項支出	15,510,864	21,022,585
合 計	\$ 24,579,873	\$ 35,183,294

廿五、所得稅

(一)依照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本校歷年度均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二)本校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學年度。

廿六、用人費用

用人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 學 年 度						合 計
	屬於董事會 支出者	屬於行政管理 支出者	屬於教學研究 及訓輔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 支出者	屬於產學合作 支出者	屬於其他教學 活動支出者	
用人費用	\$ 6,965,703	\$ 122,869,439	\$ 565,757,032	\$ 8,960,270	\$ 33,747,361	\$ 635,888	\$ 738,935,693
薪資費用	5,470,680	106,065,366	514,096,337	8,685,524	33,747,361	635,888	668,701,156
保險費	409,935	9,217,801	28,206,755	219,180	—	—	38,053,671
退休金費用	35,088	7,586,272	23,453,940	55,566	—	—	31,130,866
其他用人費用	1,050,000	—	—	—	—	—	1,050,000
折舊費用	12,954	19,393,326	137,764,777	201,246	—	—	157,372,303
攤銷費用	—	876,860	9,234,261	—	—	—	10,111,121

功能別 性質別	109 學 年 度						合 計
	屬於董事會 支出者	屬於行政管理 支出者	屬於教學研究 及訓輔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 支出者	屬於產學合作 支出者	屬於其他教學 活動支出者	
用人費用	\$ 10,657,556	\$ 117,323,272	\$ 613,633,824	\$ 9,844,818	\$ 34,275,975	\$ 1,356,400	\$ 787,091,845
薪資費用	8,809,920	100,653,330	542,860,992	9,541,360	34,275,975	1,356,400	697,497,977
保險費	535,460	8,536,323	28,299,575	230,306	—	—	37,601,664
退休金費用	37,176	8,133,619	42,473,257	73,152	—	—	50,717,204
其他用人費用	1,275,000	—	—	—	—	—	1,275,000
折舊費用	24,843	16,570,871	141,999,539	223,518	—	—	158,818,771
攤銷費用	—	1,937,772	11,697,701	—	—	—	13,635,473

廿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關係人之關係</u>
翁金美	為本校董事長張祖民之母親(出資創校人遺孀)
張趙蘭花	現任專任董事張紹鈞之母親(出資創校人遺孀)
李明軒	本校之董事
李正	本校之董事
郝碧蓮	本校之董事
鍾惠民	本校之董事
張淑珠	本校監察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

- 1.出資創校人遺孀翁金美女士使用本校新竹縣新豐鄉明新段 811 號之土地，本校每年向其收取 60,000 元作為補償金並帳列雜項收入。
- 2.本校於台北市文山區景福街 230 巷 4 號 2 樓之校產，現由出資創校人遺孀張趙蘭花女士居住使用。本校每年向其收取 120,000 元作為補償金並帳列雜項收入。
- 3.本校董事及監察人於 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捐贈本校帳列受贈收入皆為 70,000 元。

廿八、質抵押之資產：無。

廿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本校與彰慶營造工程(股)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簽訂新建學生宿舍工程契約，履約期限為開工日起 910 日曆天內竣工及取得使用執照後 30 日曆天內完成電信及電力等檢驗，工程總價款為 739,890,812 元(含稅)，依契約給付條件截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已預付契約價金 10%為 73,989,081 元，彰慶營造工程(股)公司亦提供等額之保證票據予本校保管。另履約保證金 36,994,541 元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開具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有效期限至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止。

(二)本校與吳省斯建築師事務所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簽訂「新建學生宿舍工程規劃設計暨監造等技術勞務案」契約書，勞務總價款為原訂工程發包總金額五億元的 5.2%計 26,000,000 元(含稅)，截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依契約約定服務費用已支付 20%計 5,200,000 元。惟本學年度新建學生宿舍工程案，因規劃工程總價及實際發包金額調增，建築師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來函，依原合約條件(5.2%)計算監造費，並願意折減以總價 30,000,000 元承攬，本校校長業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完成內部核決程序。

(三)本校委託禾濤公司經營之游泳池期間發生義民中學學生(即原告)上游泳課時，因身體不適送醫急救仍受有身體、健康之損害，原告以本校與禾濤公司有未盡注意義務之情事等為由，認為本校應連帶負職災補償及損害賠償責任。有關職災補償乙案，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調解程序經原告撤回對本校之訴訟，另損害賠償於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經法院判決本校勝訴，但原告已依法提出上訴。

三十、依據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580C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揭露如下：

職 稱	姓 名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薪 資	出席及交通費	薪 資	出席及交通費
董 事 長	A	\$ 1,773,000	\$ —	\$ 1,694,040	\$ —
董 事	B	847,020	60,000	1,694,040	—
董 事	C	847,020	60,000	1,694,040	—
董 事	D	847,020	60,000	1,694,040	—
董 事	E	847,020	60,000	1,694,040	—
董 事	F	—	120,000	—	180,000
董 事	G	—	120,000	—	180,000
董 事	H	—	120,000	—	180,000
董 事	I	—	120,000	—	185,000
董 事	J	—	90,000	—	185,000
董 事	K	—	120,000	—	185,000
監 察 人	L	—	120,000	—	180,000
合 計		\$ 5,161,080	\$ 1,050,000	\$ 8,470,200	\$ 1,275,000

自民國 111 年 2 月 1 日起，專職董事僅董事長 1 人。

卅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卅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二)短期債務	31,180,000	31,180,000
(三)應付款項	63,099,667	63,715,793
(四)代收款項	5,308,328	3,087,099
(五)其他借款	—	—
(六)長期銀行借款	109,130,000	140,310,000
(七)長期應付款項	5,052,668	1,345,771
(八)其他長期借款	—	—
(九)應付退休金及離職金	—	—
(十)存入保證金	26,807,284	25,213,026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40,577,947	264,851,689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 金	2,424,091	2,817,606
(二)銀行存款	755,940,803	706,053,442
(三)流動金融資產	—	—
(四)應收款項	16,861,825	24,277,441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	—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	—
(七)長期應收款項	—	—
(八)特種基金	—	—
(九)投資基金	—	—
(十)存出保證金	673,800	125,447,8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775,900,519	858,596,289
三、借款淨額(C=A-B)	(535,322,572)	(593,744,600)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37,004,497	121,569,161
五、舉債指數 C/D(取小數點兩位)	0	0

註 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註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卅三、其 他

(一)本校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項下之保管有價證券餘額分別為 86,412,044 元及 13,571,290 元。

(二)現金流量之補充資訊

1.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本期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增加數	\$ 193,879,504	\$ 96,701,089
加：期初應付票據	792,750	—
期初應付設備款	7,677,643	10,909,767
期初長期應付設備款	1,345,771	—
減：期末應付票據	(2,448,360)	(792,750)
期末應付設備款	(9,416,706)	(7,677,643)
期末應付工程款	(364,390)	—
期末長期應付票據	(3,957,053)	—
期末長期應付設備款項	(970,207)	(1,345,771)
受贈資產	(343,750)	(2,126,800)
現金支付數	\$ 186,195,202	\$ 95,667,892

(1)民國 110 學年度機械儀器設備及 109 學年度機械儀器設備及其他設備本期增加中屬受贈資產並帳列受贈收入係屬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金額分別為 343,750 元與 2,126,800 元。

(2)民國 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購建中營運資產分別為 15,046,744 元及 20,536,785 元轉列雜項支出屬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3)民國 110 學年度應付票據 94,056 元及長期應付票據 125,408 元為預付利息屬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應付款項。

2.無形資產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本期無形資產增加數	\$ 10,585,480	\$ 11,075,701
加：期初應付無形資產款	1,091,816	—
減：期末應付無形資產款	(2,815,680)	(1,091,816)
現金支付數	\$ 8,861,616	\$ 9,983,885

3.預付款項

民國 110 學年度預付利息 219,464 元為本學年開立尚未到期預付之票據屬不產生現金流出之預付款項。

4.預收款項

民國 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中轉列雜項收入分別為 742,665 元及 1,842,245 元屬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5.存入保證金

民國 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轉列雜項收入金額分別為 333,203 元及 299,346 元屬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6.受贈收入

民國 109 學年度中受贈 2,416,624 元之材料及耗用，屬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及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三)本校簽訂之重大合約如下：

- 1.本校與禾濤運動行銷有限公司簽訂游泳池營運及移轉委託經營合約書，履約期限至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其收取之游泳池場地清潔費歸本校所有，相關稅捐及費用則由禾濤運動行銷有限公司負擔，並提供 2,000,000 元之履約保證票予本校保管。

- 2.本校與新明開發事業(股)公司簽訂休閒運動中心委託經營契約，履約期限至民國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經營稅捐如地價稅、房屋稅及營業稅由新明開發事業(股)公司負擔，本校每年收取 500,000 元之權利金，受疫情影響 110 學年度上學期權利金減半。
- 3.本校與尊爵團膳(股)公司簽訂教職員工生餐廳委託經營契約，期限至民國 121 年 7 月 31 日止，自 110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營業，本校每年收取 800,000 元租金(每年 2 月及 8 月各收取 400,000 元)及 1,000,000 元之履約保證金，有關房屋稅及地價稅依契約規定分攤，該合約至第 6 年重新檢視並協議修正之，因受疫情影響本學年度租金全免。

(四)政府委託承辦之幼兒園

- 1.本校於民國 107 年 12 月與新竹縣政府簽訂「新竹縣政府私立新豐非營利幼兒園」勞務採購契約書，契約期限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受新竹縣政府委託由本校承辦幼兒園之經營管理 4 個學年，110 學年及 109 學年分別收取 84,607 元及 85,332 元行政管理費，該非營利幼兒園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始正式營運。
- 2.民國 110 年 3 月及 7 月與苗栗縣政府簽訂「苗栗縣照南非營利幼兒園」及「苗栗縣六合非營利幼兒園」勞務採購契約書，契約期間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每學年度分別收取 260,780 元及 338,510 元行政管理費，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始正式營運。
- 3.民國 110 年 10 月與桃園市政府簽訂「桃園市大和非營利幼兒園」勞務採購契約書，契約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共 4 個學年，每學年度收取 400,000 元行政管理費，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始正式營運。